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3个示范乡镇综合文化站和20个村文化合作社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3个示范乡镇综合文化站和20个村文化合作社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